

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1号)精神,推动全市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建设

(一)优化制度规则。积极对接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及时修订我市招标投标有关制度规定。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加强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性条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行动,及时修改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二) 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督促招标人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已制定全省性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不得以细化、配套等名义另行制定本本地本行业示范文本并强制招标人使用，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压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责任单位：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代理机构管理。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规范，强化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内容，依法严肃处理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的

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挥交易见证和现场管理作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并对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将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规范国有企业招标采购行为，推动国有企业招标采购进入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交易竞争择优机制

（五）改进评标方法和机制。在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评标中，规范运用最低投标价法。在技术复杂、施工难度较大的工程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应用综合评标法。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探索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分离方式，并提前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和定标

方案，细化择优要素，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责任单位：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远程异地评标。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远程异地评标或者招标人要求进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进行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实行评标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不断提高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占比。积极探索与省级及其他市州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共享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责任单位：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本行业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完善入库审查、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管理制度，健全评标专家评价机制，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专家采取提醒、约谈、暂停抽取、清退出库等措施，按年度公示履职考核结论。推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完善专家管理信用评价，加快实现评标履职行为与评标专家个人信用挂钩。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八)强化数字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信息共享、设施联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对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纵深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落实国家移动数字证书（CA）技术标准，实现招标投标领域全国跨区域数字证书互认。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平台体系建设。持续加强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完善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优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各交易平台功能，提升集约化水平，增强交易监管和服务能力。支持将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纳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协同监督监管

(十)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落实招标投标领域联动监督工作机制，完善招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各行政监督部门通过

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对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交易项目进行在线监管，处理投诉和举报。畅通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加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移送线索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推动健全开放协同的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完善电子监督平台功能，对异常招投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通过全流程数字智能见证系统，全量记录服务、交易、监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确保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行为动态留痕、数据真实、流程可溯、责任可究，为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受理、调查和处理市场主体质疑、异议及投诉提供支撑，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招标代理机构充当腐败中介等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畅通投诉受理渠道，

规范投诉处理程序，遏制恶意投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压实行业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政府国资委等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分领域制定监管事项清单，按权限监督管理本行业具体招标投标活动，加大对专家抽取、专家评标、交易过程等全过程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交易见证和现场管理职责，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信用评价机制。严格落实国家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电子化信用档案。分领域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

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平等对待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